

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东财〔2023〕23号

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东西湖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：

为贯彻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西湖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

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6月14日



东西湖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15号）精神，为全面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提高补贴效能，安全、及时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的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在全区范围内，对2023年实际种植稻谷（第一批为早稻、中稻）、夏收小麦的生产者（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）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以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租赁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[包括国有企业]为补贴对象，据实核定稻谷、小麦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，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

（一）区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（包括当年省下达和上年结余资金），按照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补贴面积，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，由各街道财政所委托已确定的金融代理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(二)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后有结余的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加强种粮补贴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并做好省直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。

三、补贴面积核定

(一) 面积申报。街道（农场）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，街道（农场）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、小麦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，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街道（农场）申报（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、土地流转合同，稻谷、小麦种植面积），据实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，街道（农场）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，农户不得申报补贴；租赁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、农场耕地的，村集体组织、农场不得申报补贴。流转土地合同（协议）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，按合同（协议）确定补贴对象。

(二) 面积核实。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，包括对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对

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，经种粮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对种粮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面积确认。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根据核实情况，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汇总表》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、汇总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面积后，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，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

各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、统一补贴标准、统一补贴程序、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。

（一）资金分解。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，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种粮生产者。

（二）资金公示。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负责补贴资金公示。在发放补贴资金前，街道财政所通过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，生成种粮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（包括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等内容），加盖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公章后，由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组织人员在辖区内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，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街道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中的所有信息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资金分解到各街道财政所，街道财政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湖

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办发【2021】4号）精神，委托已确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发放，采用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本通”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）方式，及时发放到种粮生产者手中。

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粮生产者，“一卡通”以种粮生产者姓名开设，使用唯一账号，直接由街道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种粮生产者手中。对同一种粮生产者耕种同街道不同社区（大队）的土地（包括亲戚、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）要合并为一户，不准一户多卡，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、虚假社区（大队）名称等。对外出打工、暂时不能发放的种粮生产者“一卡通”，一律由街道财政所专管员保管，登记造册，统一管理。承担“一卡通”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，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。

补贴资金划入已经确定的区级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，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生产者账户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付、占压资金；存入资金时，应在“一卡通”注明“粮补”等内容，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。代理机构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后，应向街道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，办理结算手续；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。

（四）资金支取。种粮生产者持“一卡通”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种粮生产者补贴资金和代（抵）扣各种款项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，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。

（一）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种粮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，补贴标准的确定，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、资金兑付、政策宣传、监督检查、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。

（二）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内种粮生产者的稻谷、小麦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核实、上报工作，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、汇总各街道（农场）上报的补贴面积，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，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；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。

（五）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有关数据的收集、录入、上传等。

（六）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。

六、政策宣传
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各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对种粮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并及时在辖区内“政务公开栏”上张贴补贴政策和种粮生产者信息公示。

(二) 设立咨询电话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应公布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同的咨询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强化日常工作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。对补贴面积申报、审核，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，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，及时划入区级财政部门专户，作为本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管理。

区财政局咨询监督电话：027-83896504

区农业农村局咨询监督电话：027-83226782 83891855

附件: 1. 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（表样）

2. 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汇总表（表样）

附件1:

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

填报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东西湖区 街道 (农场)

单位: 亩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确地实测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承包地面积	2023年			2023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	申报补贴面积	备注	粮食种植者签字
							早稻实际种植面积	中稻实际种植面积	晚稻实际种植面积				
1	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
街道办事处 (农场) 审核人: 经办人:
 填表说明: 1. 7栏+8栏+9栏+10栏 ≤ (4栏+5栏+6栏) X2; 7栏+8栏+9栏+10栏=11栏。 2. 第一批稻实际种植面积为早稻和中稻

附件2：

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汇总表

序号	社区	补贴户数	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 包耕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耕地面积	2023年			2023年小 麦实际种 植面积	申报 补贴 面积	备注
						早稻实际 种植面积	中稻实际 种植面积	晚稻实际 种植面积			
栏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
单位：亩

填报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街道（农场）

东西湖区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备注：1、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2、需要核事实到户。

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